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EARNING EA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聯合公佈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建議特別股息；

(4)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5)恢復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2.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註銷之計劃股份總價付款8.5港元，包括(i)由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7.5港元；及(ii)由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特別股息1.0港元；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25.03%的權益；(ii)傅女士擁有約0.03%的權益；(iii)Ko Bee擁有約74.10%的權益；及(iv)富順朝陽擁有約0.84%的權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作實。

根據該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宣派特別股息1.0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o Bee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Ko Bee及富順朝陽(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總價8.5港元，其中包括(i)由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7.5港元；及(ii)由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將以現金派付之特別股息1.0港元，註銷價及總價格分別較基準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22港元溢價約43.68%及62.84%。

總價(包括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得上調總價。

總價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佈「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按商業基準釐定。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價中減去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淨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提及註銷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然未繳之股息；及(ii)本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目前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

4. 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7.5港元、特別股息每股計劃股份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0,907,00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602.71百萬港元。

支付註銷價將由傅女士家族信託下的受控實體的外部債務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特別股息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英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要約人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6.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要約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該撤銷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7. 寄發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向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到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之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向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到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之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一家百慕達公司以百慕達法律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收購要約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或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註銷之計劃股份總價付款8.5港元，包括(i)由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7.5港元，及(ii)由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特別股息1.0港元；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c) 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25.03%的權益；(ii)傅女士擁有約0.03%的權益；(iii)Ko Bee擁有約74.10%的權益；及(iv)富順朝陽擁有約0.84%的權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作實。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換取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之總價8.5港元(即註銷價7.5港元及特別股息1.0港元之總額)。

根據該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宣派特別股息1.0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

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o Bee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Ko Bee及富順朝陽(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總價8.5港元，其中包括(i)由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7.5港元，及(ii)由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將以現金派付之特別股息1.0港元。

總價(包括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得上調總價。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保留從註銷價中減去該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淨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在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提及註銷價將被視為提及已減少的註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然未繳之股息；及(ii)本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目前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83,308,635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70,907,005股計劃股份，因此，該計劃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531.80百萬港元(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應付之註銷價總額)。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應付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70.9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

應付計劃股東的總價之和約為602.71百萬港元，其支付將視乎是否達成各自的條件而定。

財務資源確認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7.5港元、特別股息每股計劃股份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70,907,005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該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602.71百萬港元。

支付註銷價將由傅女士家族信託下的受控實體的外部債務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特別股息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英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要約人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1)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2)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過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d) 遵守公司法第46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倘必要)，有關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e) 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授權；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倘有關該等授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f) 在截至及於該計劃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且任何有關當局未曾就該建議或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任何要求；

- (g) 如有需要，要約人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履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例外情況；
- (h)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j)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k)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l)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a)至(e)段條件不能獲豁免。要約人在相關法律與規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所有或任何(f)至(l)段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第(e)至(g)段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a)至(d)段(包括在內)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取得的該等授權或同意。

參照(h)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疑問、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參照(i)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根據本集團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取得金融機構之同意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所須的有關同意。

參照(j)段的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遵從情況或法定或監管要求(惟(a)至(f)段的條件所載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k)段的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l)段的條件得以達成。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若該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該建議。

如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預期時間表的更新將於計劃文件寄發時另行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7.5港元；及(ii)每股計劃股份總價8.5港元各自與各類基準的比較(包括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及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比較指標	每股 股份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概約)	註銷價之 溢價或 (折讓)的 百分比 %(概約)	總價之 溢價或 (折讓)的 百分比 %(概約)
於基準日期的收市價	5.22	43.68	62.84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基準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5.29	41.78	60.68
於基準日期(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5.30	41.51	60.38
於基準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5.33	40.71	59.47
於基準日期(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5.36	39.93	58.58
於基準日期(包括該日)前1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5.41	38.63	57.12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5.5	36.36	54.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5.15	(88.49)	(86.9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0.76	(87.66)	(86.01)

總價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佈「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6.1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5.21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3,308,63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相關證券；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
- (c) 要約人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揮212,401,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7%；
- (e) 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而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計劃股份由70,907,005股股份組成，佔已發行股份約25.03%。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於該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⁵⁾
要約人 ⁽¹⁾	—	—	70,907,005	25.03%
不受該計劃規限之要約人				
— 一致行動人士				
— 傅金珠 ⁽²⁾	96,602	0.03%	96,602	0.03%
— Ko Bee Limited ⁽³⁾	209,919,028	74.10%	209,919,028	74.10%
— 富順朝陽有限公司 ⁽⁴⁾	2,386,000	0.84%	2,386,000	0.84%
—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	—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u>212,401,630</u>	<u>74.97%</u>	<u>283,308,635</u>	<u>100%</u>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u>70,907,005</u>	<u>25.03%</u>	<u>—</u>	<u>—</u>
總計	<u>283,308,635</u>	<u>100%</u>	<u>283,308,635</u>	<u>100%</u>

附註：

-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且不擁有任何股份。有關Ko Bee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 (2) 傅女士個人持有96,602股股份。傅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Ko Bee為一家族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a)陳慧苓小姐(傅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b)陳慶達先生(傅女士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及(c)陳慧如小姐(傅女士之女兒)。該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上述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受益人(傅女士除外)並無直接擁有任何股份。
- (4) 富順朝陽為一家由Ko Bee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其已發行股本283,308,635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特別股息

根據該建議，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將宣派特別股息1.0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支付特別股息的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為1.0港元，惟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滿足特別股息之條件。

Ko Bee（連同富順朝陽持有212,305,02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4%）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Ko Bee及富順朝陽（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股息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且將於要約人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當日派付。

一份將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安排、海外股東權利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之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實行，且該計劃未必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12,401,6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7%)中擁有權益。無論如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各要約人及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法院提供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將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約束，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在決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條件(a)(ii)是否已滿足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此考慮。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均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任何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其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Ko Bee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Ko Bee及富順朝陽(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i)要約人擁有約25.03%的權益；(ii)傅女士擁有約0.03%的權益；(iii)Ko Bee擁有約74.10%的權益；及(iv)富順朝陽擁有約0.84%的權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英高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啟能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楊俊文先生，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該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的套現機會，以溢價變現其全部股份

鑒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香港房地產行業面臨的挑戰，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次有利的機會。該建議的退出總價溢價較基準日期和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分別高約62.84%和54.55% (其中註銷價較股份於基準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大幅溢價約43.68%及36.36%)，使少數股東能夠以有利價格兌現其投資價值。這一獨特的流動性機會讓計劃股東能夠以溢價全面變現其股份。本集團即將進入新一輪長期投資週期。雖然這些舉措旨在實現未來增長，但在當前利率環境下，預期回報可能

不太吸引。該建議使計劃股東可以評估，是繼續與集團這一長期戰略方向保持一致，還是通過溢價兌現即時價值。要約人的意圖是確保所有少數股東充分知情，並能夠根據其財務目標做出適合的決策，同時要約人承諾繼續引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期的成功。

在本集團業務面臨挑戰以及不確定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下，給股東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方案

1. 物業租賃收入承受重大壓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香港的物業租賃、開發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中國大陸的物業開發。值得注意的是，過去連續三年(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物業租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以上。

然而，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持續下降。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租賃收入下降了超過26%。以下是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收入概況：

	二零二零年 (近似值)	二零二一年 (近似值)	二零二二年 (近似值)	二零二三年 (近似值)
物業租賃收入	478.48百萬港元	418.92百萬港元	376.13百萬港元	351.68百萬港元
年度同比變化	-10.11%	-12.45%	-10.21%	-6.50%

除了其中一套物業外，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物業位於銅鑼灣和灣仔地區。儘管這些地區傳統上因其零售和商業中心的高人流量而受益，但零售行業受到諸多因素的嚴重影響，包括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貿易下降、高核心通脹、大灣區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以及在線購物的興起。

市場指標確認了下降趨勢。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香港島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金 — 本集團大多數主要投資物業所在地 — 已從二零二一年的每平方米1,265港元下降約7.91%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平方米1,165港元。國際清算銀行發佈的《實際住宅物業價格指數》(RRPPI)顯示，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中國和香港的RRPPI總體呈下降趨勢。中國的RRPPI從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145.91下降近14.38%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124.93。同期，香港的RRPPI下降超過31.35%，從193.70降至132.98。

鑒於這些因素，本集團租賃業務在未來幾年可能面臨日益加大的壓力。市場和本集團租賃業務何時能夠實現顯著復甦仍不確定。這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 資產變現困難降低盈利機會

惡化的房地產市場使本集團難以變現其資產價值，限制了中期項目銷售、融資或預售的機會。這些趨勢將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發展產生影響。

在財務表現方面，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公司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淨損失而持續錄得虧損。尤其是，公平價值淨損失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4.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億港元，這一趨勢延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淨損失達13.2億港元。

此外，本地房地產市場價值和流動性的下降使本集團難以通過物業重建和銷售實現其潛在資產價值。例如，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嘗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在銅鑼灣一棟11層商住綜合大樓「希雲大廈」的權益。儘管本集團利用了其市場知識和整合地塊的經驗，並同意繼續為買家統一希雲大廈的所有權以優化交易，但買方最終仍違約。之後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嘗試通過土地審裁處命令的強制拍賣出售希雲大廈的權益以及其他所有權人的權益。但即使在土地審裁處按公平市場價值確定底價的情況下，拍賣仍無人競標。這些事件表明，在當前市場下以公平價格出售房地產極為困難。

這種缺乏流動性的環境在商業寫字樓中尤為顯著，而商業寫字樓正是本集團的核心物業組合。在今天香港房地產購買融資困難的情況下買家變得愈發審慎。

3. 建築成本和資本開支上升

物業開發業務一向曾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推動增長。本集團計劃進行兩個開發項目：銅鑼灣耀華街42-44號及葵涌華星街13-17號。但建築費用無疑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壓力。通貨膨脹、勞動力成本和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進一步推高開發成本。在利率前景不明的情況下，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通過向股東融資，以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率。

換句話說，本集團可能會進入一個較長的投資期，以完成這些物業開發項目，在此期間對股東的即時回報可能會低於前幾年。

4. 擬議租金規管對主要投資物業的影響

在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中，大部分為舊樓中的住宅單位。若這些單位被重新定義為「基本房屋單位」，其租金增長將受香港政府擬立之法規監管。預計將為這些基本房屋單位設定法定最低標準和規定。儘管這些措施可能會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但本集團預計，為符合新要求而產生的新支出是不可避免的，這也將導致維護成本的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物業組合中這些住宅單位的現金流和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難以維持與過往相同的股息分配水平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難以維持過往的強勁水平。因此，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內可能難以維持相同的現金股息分配率，從而對股東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以溢價全面套現其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通過本計劃，股東可以將投資變現為現金，並將所得資金重新部署於其他投資機會。

為計劃股東提供獨特且具有吸引力的全面變現股份的機會

1. 股價長期低迷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以顯著溢價退出的機會。總價較基準日的股份收盤價5.22港元溢價約62.84%；較截至基準日的30天、60天和120天的平均收盤價分

別溢價59.47%、58.58%和57.12%；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盤價5.50港元溢價約54.55%，而註銷價分別較(i)股份於基準日期之收市價5.22港元溢價約43.68%；(ii)股份於截至基準日期(包括該日)止30、60及1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分別約5.33港元、5.36港元及5.41港元分別溢價約40.71%、39.93%及38.63%；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5.50港元溢價約36.36%。

儘管過去兩年本公司股價持續低迷，但由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限制，本公司僅有0.03%的頭寸，難以通過股票回購提升股價。

因此，註銷價格為計劃股東提供了獨特且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2. 每股賬面價值長期存在折讓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股份交易價格長期較每股資產淨值折價約90%。因此，本公司無法在不顯著稀釋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下進行有效的股權融資。這也是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的部分原因所在。

3. 交易流動性長期低迷

股份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至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約為38,642股、43,117股和42,390股，僅佔總已發行股份的約0.014%、0.015%和0.015%。

鑒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此外，由於股份流動性極低，股份價格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從而降低了計劃股東的投資價值。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即時以現金變現投資為現金並將資金部署於其他投資機會的良機。

出現替代方案的可能性較低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共同持有本公司約70%或以上的股份。在過去二十年中，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本公司未有其他顯著投資者。

基於這一歷史背景，要約人認為少數股東獲得其他方提出替代方案以變現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的可能性較低。

該建議對要約人和本公司的裨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且交易價格疲軟，本公司未有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現有的上市平台作為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預計股份的持續上市在短期內可能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實質性裨益。

減少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和開支，同時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率

本公司私有化預計可使要約人在不受市場預期、股價波動及上市公司合規要求壓力的情況下，專注於長期增長和利益的戰略決策。

該建議(包括本公司退市)預計還可減少與維持上市地位及監管合規相關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資源。此外，這也為本集團在不受股價波動及上市公司額外成本和開支的情況下實現長期商業發展提供了更多靈活性。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包括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要約人並無計劃近期於其他股票市場持有上市股份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僱用本集團的僱員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審閱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策略後可不時實施的變動除外。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Ko Be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個家族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陳慧苓小姐、陳慶達先生及陳慧如小姐)。傅女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

富順朝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

傅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傅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早在七零年代初期，彼經已涉足本港房地產行業，尤擅長併購舊樓再改建成商業或住宅樓宇。傅女士為陳慧苓小姐、陳慶達先生及陳慧如小姐之母親。

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主管香港物業部之運作。彼為傅女士之女兒以及陳慶達先生及陳慧如小姐之胞姐。

陳慶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為傅女士之兒子以及陳慧苓小姐及陳慧如小姐之胞弟。

陳慧如小姐為傅女士之女兒以及陳慧苓小姐之胞妹以及陳慶達先生之胞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業務線，包括在香港經營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1,030,115	212,303	395,892	478,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6,737	329,264	623,693	181,6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974,549	347,741	646,503	262,391
總資產	19,487,610	22,043,827	21,000,233	22,222,956
淨資產	17,212,962	18,751,150	18,459,862	19,175,63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發生該等撤銷，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切日期、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及該計劃以及股份被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若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無意尋求有關同意。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從必需手續，並且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英高)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就授予豁免而言，執行人員將關注到該等計劃股東必須獲提供計

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四名海外計劃股東位於中國、澳門及英國。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英高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委託書)前，先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包括只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6)類定義的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

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之間，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披露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權利；
- (e)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轉換成股份；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要約人將予支付之註銷價及本公司將予支付之特別股息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向任何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供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任何股東及(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或(b)(ii)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牌照、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各項前述)，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7.5港元之價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8)
「條件」	指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富順朝陽」	指	富順朝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家族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家族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陳慧苓小姐、陳慶達先生及陳慧如小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及／或法院許可之有關較後日期
「傅女士」	指	傅金珠女士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資產淨值」	指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要約人」	指	Earning Ea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o Bee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a)傅女士、(b)Ko Bee、(c)富順朝陽、(d)傅女士之家族信託之受托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e)傅女士之女兒陳慧苓小姐、(f)傅女士之兒子陳慶達先生及(g)傅女士之女兒陳慧如小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本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按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該計劃及有關特別股息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i)確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及(ii)確定股東收取該建議項下特別股息享有的權益之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建議作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之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前，除要約人、傅女士、Ko Bee及富順朝陽所持有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可能發行的該等進一步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就(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審議所有必要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每股股份派付現金1.0港元之特別股息，惟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總價」	指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合計之現金總額，即合共8.5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RNING EASE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傅金珠、陳慶達及陳明德。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